

系統神學(I) 7-1 救恩論：第四課

單元一：稱義 (Justification)

一、序言

我們看完信心以後，我們必須要來思考 " 稱義 " 的教義；因信稱義的教義。很可惜，很多時候我們對稱義的教義沒有合乎一個《聖經》的認識。我們對稱義的教義沒有清楚認識的時候，就往往沒有辦法接受這位愛我們的神。這個時候我們需要來看到底什麼是 " 稱義 " ？其實在我們教會的教導里，我們很少看到我們的傳道人在教會的講壇上談到你要稱義，稱義的信息好象在我們的教會的教導里面越來越少。但是我們知道稱義其實是整個改革運動的核心，也是整個教會 " 成立或倒閉 " 重要的關鍵點。特別是約翰加爾文這位瑞士的改革家，在日內瓦改革的時候，說整個稱義的教導，也就是保羅的教導，就是宗教信仰的關鍵點。

因此我們必須來了解什麼叫作稱義？稱義與歸正，稱義與重生，稱義與信心及悔改的關係是什麼？其實當我們信耶穌的那一個時刻，我們不但被稱義，同時我們也轉離罪，轉向神。我們信他，我們悔改，神的靈也更新我們，也重生了我們。因此看到，我們在重生得救的那一個剎那，那一個世界裏，是一個非常豐富的世界。在我們的学习里，我們把它分成幾個主題來思考。我們思考到重生，思考到歸正，這時我們來思考關於稱義的教導。

從歷史的脈絡來看，我們看到在十六世紀，馬丁路德也好，改革家約翰加爾文或慈運理也好，他們都強調稱義的道理。但是我們知道，整個改革運動，不止是只有稱義的道理，還有其他的教導，與我們今天的教會有顯然的關係。到了十七世紀時，我們看到教會不再多提稱義，比較多使用重生這句話。" 稱義 " 這個字，很顯然是法庭上用的法律性的一個詞彙。重生比較是一個 organic，有機的一個詞彙，它所表達的味道也不太一樣。稱義比較是地位上的不同，我們在神面前不再被稱為罪人，乃是被稱為是義人；同樣我們看到，重生比較是一種生命的更新，生命的改變，比較是一種生命的從里到外的一種改變，所以它與稱義的觀念有所不同。因此到了十七世紀以後，當時敬虔運動的領袖，也是面對當時路德宗的教會。他們都有教會的禮儀，教會的教導，教會的信仰；但是我們知道，當時的基督徒缺少生命更深的改變。所以有一個轉變，從比較多使用 " 稱義 " 這個詞彙，轉變成使用 " 重生 " 這個詞彙。

到底什麼是 " 称义 " ？往往我们想到称义的时候，我们会想到马丁路德，他對宗教改革的贡献。的确马丁路德在他的教导里面，他再次唤醒教会过去多年，一直没有教导的 " 称义 " 的信仰。那麼到底路德对 " 称义 " 的认识是怎麼發生的呢？他对称义有比较合乎《圣经》的认识，是因他有一个很大的突破。路德他本来是一个修士，是奥古斯丁修道院的一个修士，他面对神有很多的挣扎。在修道院的时候，他常常觉得他是一个罪人，是一个常常犯罪的罪人。他常常就在神的面前，需要来到神父面前来 " 告解 " 。因此他的 " 告解 " 神父被他所烦，認為这个修士常常不断地来找他告解，神父就觉得这位修士真的有问题，就介绍他更多的去研究《圣经》，介绍他去教导《圣经》。当时開始了一個新的大学，告解神父就介绍他到威登堡 (Wittenberg) 大学去教书，在教书的过程里面，他就开始回到《圣经》，研究《圣经》。据我们了解，大概在教学的过程中間，他有一个很大的突破，这个突破被称为是 " 路德的高塔的经历：Luther's Tower Experience " 。这个经历到底是哪一年？我们知道学者有許多的意見，我们看到应该是在 1518 年的那个暑假，很多学者会同意，可能是在那个暑假的时候，他有一个很大的生命的转变。我们看到在他教学的过程里，他需要教导羅馬書，在準備羅馬書教導的时候，他碰到一些他不能了解的经文。我们知道他不断地思想，不断地思想，在他思想的裡面，他发现到一个很大的认识，很大的一个突破。

這这突破是怎麼发生的呢？在准备罗马书的讲义时，他碰到罗马书一章十七节，讀到那地方的时候，他就没有办法再准备下去了；他不了解保罗在那经文里面的教导。保罗在教导什麼？羅馬書一章十七节，保罗提到说：「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，这义是本于信，以致于信，如经上所记，义人必因信得生。」，路德在准备的时候，他来到这節经文，他自己告訴我們，他没有办法了解这節经文在说什麼。因为路德他的背景就是，当他看到 " 神的义 " 那几个字的时候，他所想到的神，是那位审判的神，是那位公义的神，是那位向罪人刑罚的神，是那位审判罪人的那位神。他想到这里的时候，就想到这與福音有什麼关系？怎麼有可能這樣的 " 神的义 " 是在福音上显明出来？福音是好消息，神的审判，神的公义的审判，神对罪人讨罪的审判，这个是好消息吗？他觉得这两个观念是不搭配的，这两个观念是不相容的。所以他在准备的时候，他没有办法了解到底什麼意思。但他告诉我们，当他了解的时候，天的门就为他打开了。他了解这里的神的义，不是那个审判罪人的义；这义乃是在基督耶稣里加给罪人的那个义。这义不是神用来惩罚，用来表达公义神的那个义；不是！乃是神因为基督耶稣的缘故，把他的义归在我们身上。如同罗马

书一章十七节所说：「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，这义是本于信，以致于信，如经上所记，义人必因信得生。」，所以因為我们信的缘故，可以與基督的义有关系。这义就因此就可以归在我们的身上。

这时候允许我读一段路德他自己所说的经过，他在高塔里面的突破，那种的经过。他自己这样说：「我非常想了解保罗的罗马书，但是第一章的一句话让我手脚发冷，不能继续研究，那就是神的义正显明出来（罗马书第一章的第十七节）。我讨厌神的义，因为我以为那是神之所以为义的那种义，是要刑罚罪人的那种义。虽然我身为修士，生活无懈可击，可是我觉得自己是个罪人，在神面前良心不安，我也不相信可以用行为讨他喜悦。我完全不爱那位刑罚罪人的公义之神，反而憎恨他。」，这里他用很强烈语言表达他憎恨神，「不但这样，我极其渴望了解保罗这段话的意思，我昼夜思想，神的义正显明出来，如经上所记，义人必因信得生，这两句话的关联，终于我开始了解神的义乃是指一人因神的恩赐，信心而活的那个义，而神的义显明出来，这句话是指一种消极的义，怜悯我们的神藉着这种义来让我们因信称义，如经上所记，義人必因信得生，這立刻让我覺自己好像得了重生，好象进了乐园敞开的门，从那时起我看全本《圣经》的眼光大不相同。从前我讨厌神的义，现在我則爱它，高举它，視它为最甜美的话，而保罗的这段话就成了我进乐园之门。」，所以看到路德自己亲口表达他的挣扎，他的转变，他的认识，他对神的新的认识。这个是路德的经历，我们知道其实我们这些在改革运动后的教会，我们都非常接受马丁路德那因信称义的教义。这是历史的一点背景。

二、什麼是稱義？

這時我們必須要來思考，到底《圣经》上怎样讲称义？什麼叫作因信称义？谈到称义的这个观念的时候，這教导的时候，我们必须问一个问题，到底什麼是"称义"？

1. 赦免罪人

"称义"在《圣经》的教导上，它有三个部分；称义本身一定包括罪人的罪得赦免，特别是在新约的使徒行传十章四十三节：「眾先知也為他作見證，說：'凡信他的人，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。'」，看到，「凡信他的人，必因他的名（因基督的名）得蒙赦罪」；所以称义本身很明显，是包括一切的罪得赦免。

2. 成為義人

不但罪得赦免，同时從称义的意义，看到罪人在基督耶穌里面成为為义人，不是成为罪人，在耶穌里面成为了义人。我们看到，称义，如同前面所說的，它是法庭上的一个宣称，神不再以罪人来對待我们，不再以罪人来看我们，而是以义人来看我们。因为基督耶穌的缘故，我们不再是被称为是罪人，乃是义人。特别是罗马书五章一节告诉我们：「我们既因信称义，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穌基督与神相和。」，我们称了义，我们与神的关系是复合的关系。第十九节告诉我们说：「因一人的悖逆，众人成为罪人，照样，因一人的顺从，众人也成为义了。」，看到众人因一人，基督耶穌的顺从，也因他的缘故成为义了。成为义了，在称义里面也是很重要的部分，这罪人被宣称为是义人。

3. 末世的層面

还有第三点我們看到说，称义还包括第三个部分的教导。不只是称为义人，它还有終末，末世的层面。什麼叫作終末，末世的层面呢？我们看到，称义本身就如同我们在末世的时候所要领受的那个宣称。我们今天在神面前，當我們信耶穌的时候，神就接纳我们，就宣称我們因为基督耶穌的缘故，不再是罪人，乃是义人。这个宣称，应该是在将来，在末世的时候，这样的一个宣称，宣布。但這個宣稱、宣布当我们今天接受耶穌基督的时候，就开始经历这个事实；因此我們看到它有終末，将来的层面。这个裁决是将来在神的审判台面的裁决，拉到我们今天，当我们得救的时候，就开始经历到这个事实。因此我們看到，我们不需要等到最后的审判，其实我們今天在神面前，我们已经是一位得救的义人。

这义人，我们知道，在神面前虽然他已称义，但他还是罪人。他需要不断地，在神面前追求进入 " 成聖 " 的过程，让他與他所宣称的那个义的事实相称。因此我們看到，一个罪人要慢慢地，在得救以后追求过 " 成聖 " 的生活。如同马丁路德说过的一句话，他说，「当我们信了耶穌以后，我们不但是一位罪人，同时也是一位义人。」，的确在地位是一位义人，但是我们知道，在实质上，我们这个人有很多地方需要调整，需要改良。我们还是一位罪人，所以我们必须要不断地追求学习像我们的主耶穌基督。让我们这还是犯罪的罪人，越来越相称于我们被宣称的那个地位；这是讲称义时主要的概念。

三、稱義的觀念

接着我们要来思考称义的观念是什麼？在这部分的学习里，我们把它分成几个主题来思考。我们先来浏览一下重要的幾個主题。称义的前题是肯定上帝忿怒的事实，这是称义的背景。不但这样子，它是上帝宣称的行动，而非一个过程。同时看到，称义本身是惟独以信心来领受的，也是同时根植於與基督合一。不但如此，稱義也是建基於基督为我们代赎的工作。我們也看到，称义本身也涉及基督的义归在我们身上。在称义中有上帝的怜悯和公义，称义本身也同时拥有它的積極面跟它的消極面。它的積極面是什麼呢？就是我们被收容成为神的儿女，它的消極面就是我们的罪得赦免。称义有末世的含意在里面，末世的意义在里面。同时我們也看到称义與成聖是不能分开的。

1. 称义的前题是肯定上帝忿怒的事实，
2. 它是上帝宣称的行动，而非过程，
3. 它是惟独以信心来领受的，
4. 它是根植於與基督合一，
5. 它是建基於基督为我们代赎的工作，
6. 它涉及基督的义归在我们身上，
7. 在称义中有上帝的怜悯和公义，
8. 它同时拥有它的積極面與消極面，它的正面是我们被收為神的儿女，它的负面是罪的赦免，
9. 称义隱含末世的意义，
10. 它絕不能與成聖分开。

所以等一会儿会與大家来思考这几个重点，这时若要给称义下一个基本的定义的话，可以说，称义是一个神恩典的行动，神公义恩典的行动。公义恩典的行动，是对那些信他的罪人的一种宣称；信他的罪人被宣称为不再是罪人，乃是义人。这个宣称是根据基督耶稣在十架上，为我们所成就的那个救赎，所成就的义。这是基督的义，是外在的义。如同路德强调的，因为基督的义的缘故，我们这些信他的罪人被宣称是义人，是基督的"义"归在我们的身上。不但是神恩典的行动，神公义的行动，同时我們的罪在称义的事上得到赦免。不但得赦免，我们被收容成为上帝的儿女。不但如此，神也赐给我们永生的权柄；這是我刚才提到"称义"需要思考的意义，那個定義。

1. 称义的前题是肯定上帝忿怒的事实

这时候我们必须先来思考称义的观念，第一点，它的前提是肯定上帝忿怒的事实。所以称义的背景後面，很明顯，是上帝的忿怒，上帝忿怒的事实。神是圣洁的神，特别是哈巴谷书一章十三节：「你眼目清洁，不看邪僻，不看奸恶；行诡诈的，你为何看着不理呢？恶人吞灭比自己公义的，你为何静默不语呢？」，这里我們看到神的眼目清洁，不看邪恶。

神是那位 " Holy GOD " ，那位神圣的神。不但这样子，今天你和我，如果不了解上帝的忿怒，不了解当我们还在作罪人的时候，上帝的忿怒是在我们身上的时候，我们往往不了解称义的意义是什麼，不了解我们是从那样一个可悲、可恶、可耻的状态里面，被宣称为义。在《圣经》上看到，在我们信耶稣以前，的确我們是活在神的震怒之下，活在神的忿怒之下。除非你和我了解这个事实：我们的确因为罪的缘故，活神的忿怒之下的話，我们很多时候可能不感觉到我們是被称为义，不知道我們是被称为义。

约翰福音三章三十六节告诉我们：「信子的人有永生，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」，所以我們看到，不信的人神的震怒常在他的身上。同样保罗在以弗所书二章三节说：「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，放纵肉体的私欲，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为可怒之子。」，看到我们过去没有信耶稣以前，不但是上帝的忿怒在我们身上，同时我们被称为是「可怒之子」。还有歌罗西书一章二十一节教导我们说：「你们从前与神隔绝，因着恶行，心里与他为敌。」，这是我们信他前的状态，「我们与他隔绝」。加拉太书三章十节：「凡以行律法为本的，都是被咒诅的，因为经上记着，『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诅。』」，所以看到我们这些不信的人，在神面前是在神的咒诅之下。保罗在罗马书五章九节里也提醒我们，他說：「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，就更要藉着他免去神的忿怒。」，我们还没信以前，都在神的忿怒之下。除非我们了解我们过去是在这样一种恐怖的状态里面，我们在神的忿怒之下，我们知道因为我们犯了罪，在神的忿怒之下。我们如果没有这个认识，可能很多时候，我们不会感觉到我们需要被称义。这个是第一点，就是我们必须要了解称义的背景的那个事实是上帝的忿怒。

2. 它是上帝宣稱的行動而非過程

称义的前提是肯定上帝的忿怒，同时看到它是上帝宣称的行动，而非过程。称义本身是一个宣称，这个宣称不是因为我们做了什麼，所以得到这样的宣称、宣布。不是因为我们

战场上打仗，或是救了我们的同伴，因此我的上司宣称我得什麼奖，得什麼勋章；不是因为我有什麼好，有什麼可贡献的，不是这样。这个宣称不是根据於我们自己的好处，也不是我们自己所做的好行为；乃是根据在基督耶稣的义身上，神才发布这样一个宣称。因此这个宣称是一个祝福，是我们不应该得的，是恩典。所以这宣称，是法庭之下的宣称，宣称我们不再是罪人，乃是义人。这的确是神的祝福，神的恩典，是你和我不应当得的那个恩典。

歌罗西书一章二十二节提醒我们说：「但如今他藉着基督的肉身受死，叫你们与自己和好，都成了圣洁，没有瑕疵，无可责备，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。」，在这里提到因为基督耶稣的缘故，我们可以與神和好，可以在神的面前。罗马书八章一节提到：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，就不定罪了。」，因为基督耶稣的缘故，我们不被定罪，我们不再活在上帝的忿怒之下，而是活在上帝的恩典之下，上帝的慈爱之下。在加拉太书三章十三到十四节说：「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，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，因为经上記着，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。」，基督耶稣把我们律法之下赎出来。

还有呢？我们看到，这些经文里面所提的就是，"称义"的确是神一个公义的宣称，而不是一个过程。这个宣称是一次完整的，断然的宣称，不是不断地重复的一个事件。因此称义本身一定是會包含公义宣称的部分，不但有上帝忿怒的前期，同时它包含公义宣称的这个事实。

3. 它是惟獨以信心來支取

接着我们来看下一點，称义是透过信心来支取，它是惟独以信心来领受的。罗马书三章二十八节提到说；「所以我们看定了，人称义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」，这个经文讲的非常的清楚，称义不在于我们行律法，乃是在于我们信。很多人对这样一个教导不容易接受，觉得它太容易了，信就可以称义。因此很多时候我们觉得，我们需要表现，需要表演，需要表达，表达我们所做的。在这里很明显的看到不是透过我们所做的来赢得上帝对我们的接纳，不是用我们的好行为来赢得上帝称我们为义。称义是因着信，不在乎守这些律法，或者行这些律法。

4. 它是根植於與基督合一

第四点，称义本身也提到跟我们与基督耶稣的合一有关系。因我们与基督耶稣合一的关系，我们才会领受到耶稣基督的义，这个“义”才会归在我们的身上。所以在这一方面，称义是根据我们与基督合一的关系。因为我们与基督耶稣是合一的，所以他的义就归在我们身上，算在我们的身上。因此我们看到，不是我们自己所发动的义，乃是他的义归在我们的身上。

5. 它是建基於基督耶穌為我們代贖的工作

不但这样，称义是根据在基督耶稣十架上代赎的工作，是建于基督耶稣为我们代赎的工作。因此称义包括什麼？包括我们与基督耶稣交换位置。基督耶稣与我们交换位置，基督耶稣承担了上帝的忿怒。为了我们的缘故，他承担了忿怒，因此我们可以与他交换位置。在以赛亚书五十三章六节，先知教导我们说：「我们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，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。」，十二节；「所以我要使他与位大的同分，与强戰的均分擄物，因为他将命倾倒，以致于死，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，他却担当多人的罪，又为罪犯代求。」，这里我们看到，这位羔羊，这位受苦的仆人，他与我们交换位置，他死在十字架上。「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」。

还有彼得前书二章二十四节，彼得讲的非常清楚；「他被挂在木头上，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」，稱義是根據在基督耶穌擔當我們的罪，「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义上活。因他受的鞭伤，你们便得了医治。」，还有希伯来书九章二十八节有同样的教导：「像这样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献，担当了多人的罪，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，并与罪无关，乃是为拯救他们。」，「基督既然一次被献，担当了多人的罪」。还有马太福音十二章二十八节：「正如人子来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并且要舍命，作多人的赎价。」耶稣來，乃是要服事人，要舍命。他为我来舍命，與我们来交换位置。还有马可福音十章四十五节；「因为人子来，并不是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。」。

哥林多后书五章十五节那裏這樣說：「并且他替众人死，是叫那些活着的人，不再为自己活，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。神是那无罪的，替我们成为罪，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义。」，是因为在他里面的缘故，與他联合的缘故，因此我们被称为义。很明显的《圣经》上的教导提到说，称义是根据在基督耶稣为我们代赎的工作的上面。最后看加拉太书

三章十三节也同样说；「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，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，因为经上記着，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。」，这里提到基督为我们受咒诅，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。所以称义是根据在基督耶稣为我们代赎工作。

6. 它涉及基督的義歸在我們身上

不但有前面的五点，这里还有第六个教导。称义本身是涉及基督的義歸在我们的身上。什麼叫作"基督的义歸在我们的身上"？我们因为與他联合的缘故，所以他的义歸在我们的身上。其实在传统的神学里面看到，亚当的罪歸到他的后代。罗马书五章十二到十三节；「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从罪来的，于是死就临到众人，因为众人都犯了罪。没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经在世上，但没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」，亚当的罪歸到、算到他的后代的身上，我们都在亚当里。好象传统对原罪的认识，在亚当里都犯了罪。所以罗马书第五章提到，亚当的罪歸在他的后代身上。这里看到基督的义都歸在我们的身上，基督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，他所为我们做成的，他的义可以歸在我们的身上。

谈到"归"的时候，在新约里面，特别罗马书四章三节：「经上说什麼呢？說："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"」，还有第四节提到说：「作工的得工价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该得的；」，第五节提到说：「惟有不作工的，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，他的信就算为义。」，第六节：「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。」，十一节提到说：「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，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，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们也算为义」。「算」這個字在原文里被称为"reckon"；基督的义"算"在我们的身上。這这个"算"是神的工作，是神把这个义歸在我们的身上。哥林多前书一章三十节提到，我们领受的是神把这个义歸在我们身上，我们也领受基督的义，哥林多前书一章的三十节：「但你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，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、公义、圣洁。」，这个"算"是神的工作，神使基督成为我们智慧、公义、圣洁、救赎，这是神所作成的一个事实。

我們看到这样的一个称义怎麼會發生？神怎麼"算"呢？请大家看哥林多后书五章二十一节：「神使那无罪的，替我们成为罪，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。」，在这里

"算"的基础是我们与基督耶稣合一。「神使那无罪的，替我们成为罪，好叫我们在他里面」，与耶稣联合，因此就成为神的义。所以称义里面提到，基督的义“归在”、“算”在我们的身上。

7. 在稱義中有上帝的憐憫與公義

不但这样，在称义里面，我們同時看到神怜悯與神的公义。称义的事上，我們可以看到不但神的一个属性，同时看到神的两个属性。他不但是是一位怜悯的神，同时也是那位公义的神。这两个神的本性，在称义的事件上，同时让我们可以看到。如同哈巴谷书三章二节，先知告诉我们：「耶和華啊，我听见你的名声就惧怕，耶和華啊，求你在这些年间复兴你的作为，在这些年间显明出来，在发怒的时候以怜悯为念。」，这经文也是把神的怜悯與神的公义、忿怒同时放在一起。请大家再次注意这经文，特别是后面几个字所说的，「在发怒的时候以怜悯为念」。神不但是怜悯的神，也是公义审判的神。

还有罗马书十一章二十二节：「可见神的恩慈和严厉。」，在此看到神的怜悯與神的公义同时在经文里面出现，「向那跌倒的人是严厉的，向你是有恩慈的，只要你长久在他的恩慈里，不然，你也要被砍下来。」，看到《圣经》一再地提到神的怜悯與神的公义，是走在一起。约翰一书一章九节那里提到：「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」，这经文我们非常地熟悉。它提到，神不但是公义的，同時神也是那位可以赦免、怜悯我们的那位神。

因此我們看到称义是神的恩典，神的公义、神的怜悯的賜下，我们会被称义。不但看到有神的公义，同时也看到有神的怜悯。我们不应当得，但神把这样的祝福给了我们。神把基督的义归在我们的身上，没有对公义妥协，没有对罪妥协。在《圣经》上看到，他的确是公义的神，他的儿子承担我们的罪。神没有说这个罪就不算了，不要想它了。不是，他的儿子为了我们的罪，担当我们的罪，死在十架上。所以他称为义，没有向公义妥协，没有说他的公义观因此就缩水了；没有这样。反而凸显出神不但是公义，同时神也是那位怜悯我们的神。因此看到，神没有办法赦免我们，无法称我们为义，除非这公义的要求被满足。他的儿子满足这个公义的要求。这个公义的教导，很明显地凸显出神的确是又怜悯又公义的神。

我们来看罗马书三章二十四到二十六节，经文表达这样的看法；「如今却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稣的救赎，就白白地称义。」，我们称义是恩典，白白的，不应当得到的，是因为基督耶稣的救赎。我们看到不但基督耶稣的救赎是神的恩典，「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，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，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」，这个经文让我们看到：「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」，神的公义没有妥协，神没有因为称我们为义的缘故，他在公义的要求上妥协。神完全没有对公义的要求有松懈的，或因讲关系就松懈，不要求了，没有；反而是彰显他的义。「如今却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稣的救赎，就白白地称义」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稱義與重生有何不同，為什麼改教先鋒們強調稱義？教會後來卻強調重生？
2. 什麼是稱義？老師從哪三個層面來討論稱義呢？
3. 這課程從哪十個重要的主題來討論稱義？你能記住幾個？